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1〕219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西城镇郑庄村、和平村、新联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的批复

西城镇政府: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实施西城镇郑庄村、和平村、新联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的请示》(尤西城政〔2021〕83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尤溪县西城镇郑庄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《尤溪县西城镇和平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《尤溪县西城镇新联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郑庄

村规划》《和平村规划》《新联村规划》)。

二、同意《郑庄村规划》《和平村规划》《新联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，为郑庄村全域国土空间，总面积335.07公顷；和平村全域国土空间，总面积314.51公顷；新联村全域国土空间，总面积584.47公顷。

三、同意《郑庄村规划》《和平村规划》《新联村规划》确定的规划期限，近期：2021-2025年；远期：2026-2035年。

四、同意《郑庄村规划》《和平村规划》《新联村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发展定位。郑庄村规划打造成以兰花、茶、高山蔬菜为产业特色，具有市民节假日休闲功能和村民第二居所的村落。和平村规划打造成以梯田风光，生态宜居，健康养老为特色，具有市民节假日休闲功能的村落。新联村规划打造成以峡谷生态居住，现代农村社区为特色，承接物流园职工居住功能的村落。郑庄村、和平村村庄类型为搬迁撤并衰退村庄，新联村村庄类型为转型融合城郊村庄。

五、同意《郑庄村规划》《和平村规划》《新联村规划》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、人口容量、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等内容。

六、经批准的《郑庄村规划》《和平村规划》《新联村规划》是指导西城镇郑庄村、和平村、新联村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。你镇要认真组织实施《郑庄村规划》《和平村规划》《新联村规划》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和宣传，推进规划实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

或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9日

